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榮民總醫院 書函

地址：813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

承辦人：蕭雪芸

電話：07-3422121#1101

傳真：07-3422288

電子信箱：hyhsiao@vghks.gov.tw

受文者：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總人字第1079902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本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規定」第7點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7年3月9日輔人字第1070020200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3月9日公保字第1071060076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配合修正重點，明訂本院所屬分院院首長如涉及性騷擾申訴事件，應向本院性騷擾申訴評議小組提出，經受理後立即進行調查。

正本：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、本院各單位

副本：人事室(含附件)

高雄榮民總醫院

裝

訂

線